#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COI(中文姓名：阮文貴，越南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COI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VAN CO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酒測值達每公升0.74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其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於我國境內無任何犯罪紀錄，已如上述，素行尚稱良好，又於犯後坦承犯行，坦然面對己身刑事責任，本院考

量被告應有悔意，信其等經此偵查、審判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宜予自新之機會；又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即置諸刑獄，亦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後段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參以被告為越南國籍，因工作緣由並取得居留證而留滯我國，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9頁)，並於警詢中自稱「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頁），倘命其接受法治教育或向公庫支付款項恐有不便，亦有未洽，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再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係因工作需求而在我國合法居留（見警卷第19頁），復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兼衡比例原則，認其繼續在我國居留應無立即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等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867號

被　　告　NGUYEN VAN COI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貴）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COI於民國112年4月7日2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與民興路口之肉品市場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1時2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2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後座乘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22時2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COI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高志程